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对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披露有误，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4 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安排专人对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培训，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监督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同时内审部门将加强财务部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的检查，纳入财务部门绩效考核。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38,876,852.48	0	638,876,852.48	0%
负债合计	290,490,043.62	0	290,490,043.62	0%
未分配利润	178,278,013.58	0	178,278,013.58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86,808.86	0	348,386,808.86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86,808.86	0	348,386,808.8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0.49%	0%	30.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8.91%	0%	28.91%	—

营业收入	1,399,856,798.16	0	1,399,856,798.16	0%
净利润	96,426,044.27	0	96,426,044.2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96,426,044.27	0	96,426,044.27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1,409,552.90	0	91,409,552.90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